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50 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 127,349,953 股，佔發行股份數 187,627,189 股之 67.87%
出席董事：黃子成、王亮凱(獨立董事)、王進雄，共計三人
出席監察人：巫毓琪，共計一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高事榮經理，共計一人

主席：黃子成 董事長



記錄：賴淑青



壹、宣佈開會

出席(含委託)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 (三)一〇五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製完成，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及二(第 4-23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49,9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649,6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264,097 權)	93.95%
反對權數 20,3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34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679,9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20,149 權)	6.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第 25 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49,9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9,647,6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262,097 權)	93.95%
反對權數 21,3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34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7,680,98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21,149 權)	6.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金管會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及配合公司營運現況所需，提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第26-40頁)

三、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349,9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8,208,5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823,053 權)	92.82%
反對權數 1,459,4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59,439 權)	1.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 7,681,9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22,094 權)	6.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6 分

主席：黃子成



記錄：賴淑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105 年全球景氣大致穩定，在 3C 應用市場方面，105 年手持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仍是市場主流，導致全球個人電腦產值成長趨緩。這些行動裝置由於設計採輕薄化，亦使的產品所配備的電源連接線(器)數量精簡。加上 Ultrabook 等 NB 產品的成長不如以往，這些因素使的全球電源連接線(器)市場營運狀況充滿挑戰。然而，105 年本公司在塑料、原銅等材料價格及新台幣匯率持續穩定之情況下，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加上歐系家電及遊戲機訂單加持下，獲利較 104 年有顯著的成長。以下茲就 105 年度營運成果、研究發展以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05 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631,363	4,303,078
稅後淨利	731,976	605,653
每股盈餘(元)	4.08	3.39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974,574	7,074,982
稅後淨利	731,976	606,769
每股盈餘(元)	4.08	3.3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予以分析。

三、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總額	8,858,151	8,186,169
負債總額	3,703,146	2,959,942
股東權益	5,155,005	5,226,227
每股淨值	28.60	29.22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總額	8,428,986	8,172,216
負債總額	3,273,981	2,916,128
股東權益	5,155,005	5,226,227
每股淨值	28.60	29.22

四、105 年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數據如下表：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80	36.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8.69	2,771.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71	67.08
	速動比率	61.47	65.7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76	7.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0	11.51
	純益率	20.64	14.22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84	35.6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0.48	651.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6.68	249.30
	速動比率	217.11	232.7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00	7.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0	11.51
	純益率	10.48	8.58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84,544 千元，較去年度的 110,783 千元增加 66.58%，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效能及製程，並加快自動化生產腳步，減少浪費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及支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06 年本公司營運計劃：

- (1)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開發，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2) 擴大東南亞生產基地規模，取得成本競爭優勢，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3) 強化電源核心事業並將集團資源充分有效應用，發揮最大綜效。
- (4) 切入利基型產業，醫療/電動機車/雲端伺服器所需電源線模組，擴大營業規模。
- (5) 貫徹利潤中心經營體制，推動執行利潤中心精神，奠定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基礎。
- (6) 進行集團企業租稅規劃，降低全球有效稅負，達成合法節稅之目標。

未來展望

在傳統 AC 電源連接線(器)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電動機車、雲端設備、醫療設備、遊戲機及 VR 產品專用電源線模組之市場。另外，在 USB 傳輸介面上，本公司亦積極投入 USB3.1 線材及 TYPE-C 連接器生產、開發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布局上亦將持續擴大東協市場投資；另外，我們將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來服務客戶並擴大市佔率。最後，本人謹代表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光臨指教及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各位股東繼續對本公司給予指導與支持，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董事長 黃子成



總經理 方義雄



會計主管 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631,363千元，主要來自於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將影響營業收入認列及表達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產品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了解有無重大變動；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應收帳款減損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724,600千元，佔流動資產總額34%，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管理階層考量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時，係依據客戶過去付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綜合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而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抽核樣本測試帳齡分析表歸屬區間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23,218千元及584,410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及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2,167千元及93,95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8%及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1,465千元及(14,197)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及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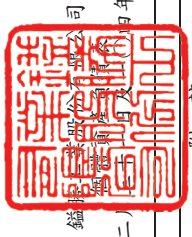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888	12	\$764,838	1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1	-	3,522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559	3	5,7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038	1	76,4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24,600	8	904,77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6	-	54,7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35	-	4,060	-		
130x	存貨	36,415	-	34,914	1		
1410	預付款項	1,206	-	3,0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	-	3,3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6,830	24	1,855,475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05	1	103,989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67	-	24,3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0,955	71	5,931,430	73		
1780	無形資產	191,556	2	195,5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22	-	25,7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50	1	18,806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466	1	10,2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1,321	76	6,330,694	76		
1xxx	資產總計	\$8,858,151	100	\$8,186,1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1,485,000	17	\$1,300,000	1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320	-	-	-
2170	應付票據	4,727	-	7,6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98	1	121,5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90,159	9	650,719	8
2220	其他應付稅負	120,264	1	120,1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727	8	213,5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114	-	-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198	-	6,791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10,489	2	245,67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36	-	99,967	1
		3,439,632	39	2,766,128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	-	19,436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914	3	173,778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600	-	600	-
		263,514	3	193,814	2
2xxx	負債總計	3,703,146	42	2,959,942	3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1,802,426	20	1,788,876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1,170,183	13	1,215,849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945	9	771,38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814	2	121,8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0,190	16	1,288,265	16
	保留盈餘合計	2,353,949	27	2,181,459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49)	(1)	94,26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004)	(1)	(54,220)	(1)
		(171,553)	(2)	40,043	-
3xxx	權益總計	5,155,005	58	5,226,227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58,151	100	\$8,186,1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黃子成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高事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631,363	100	\$4,303,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21及七	(3,192,309)	(88)	(3,932,585)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9,054	12	370,493	9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36,206)	(1)	(46,153)	(1)
6100	推銷費用		(111,772)	(3)	(115,643)	(3)
6200	管理費用		(49,356)	(1)	(52,29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334)	(5)	(214,092)	(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720	7	156,40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26,933	1	22,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2,000)	(1)	65,41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7,263)	-	(18,0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636,603	18	489,014	1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273	18	559,068	14
7900	稅前淨利		885,993	25	715,46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54,017)	(4)	(109,816)	(3)
8200	本期淨利		731,976	21	605,65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8	(4,935)	-	(1,836)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4)	(1)	(17,83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4,887)	(6)	(69,5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	39,931	1	(5,244)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675)	(6)	(94,43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301	15	\$511,222	13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4.08		\$3.3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3.90		\$3.21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金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義雄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410	3350	3410	3425	31XX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77,291	\$1,260,891	\$710,301	\$121,814	\$169,019	\$1,298,441	\$169,019	\$(36,381)	\$5,301,37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079			(61,0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2,914)			(552,91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1,343)				605,653			(71,343)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836)	(74,756)	(17,839)	605,653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3,817	(74,756)	(17,839)	(94,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1,22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585	26,301							37,886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8,876	\$1,215,849	\$771,380	\$121,814	\$94,263	\$1,288,265	\$94,263	\$(54,220)	\$5,226,22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8,876	\$1,215,849	\$771,380	\$121,814	\$94,263	\$1,288,265	\$94,263	\$(54,220)	\$5,226,227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0,565			(60,56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4,551)			(554,551)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1,555)				731,976			(71,555)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935)	(194,956)	(21,784)	731,97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727,041	(194,956)	(21,784)	(221,675)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0,3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3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550	25,889							5,144
TI	其他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5,144	\$1,400,190	\$(95,549)	\$(76,004)	\$5,155,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4,000千元及45,556千元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4,000千元及49,8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885,993	\$715,469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3)	(3,973)	(2,198)	(2,198)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	5,257	717	7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8,809)	(228,809)	-	-
A20100	折舊費用	11,330	11,05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3,759	93,759
A20200	攤銷費用	8,344	8,6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800)	(3,8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73	(1,4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9	3,539	2,999	2,99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63	18,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37	937	1,889	1,889
A21200	利息收入	(3,227)	(2,8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	(654)	(1,000)	(1,000)
A21300	股利收入	(4,831)	(4,666)			預付投資款增加	(1,586)	(1,586)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6,603)	(489,0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8)	(7,288)	(2,271)	(2,2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27	1,9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53)	(971)			取得無形資產	(2,200)	(2,200)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應收款減少	20,568	20,568	84,376	84,37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7,405	6,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4)	(1,584)	(2,438)	(2,43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80,172	212,206			收取之利息	3,227	3,227	2,828	2,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3,988	(31,646)			收取之股利	4,831	4,831	4,666	4,66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01)	3,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735)	(207,735)	181,454	181,4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7	(1,7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66	(2,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63)	2,531			短期借款增加	185,000	185,000	400,000	4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089	(241,43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00,000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64)	9,0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	(10,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7	(1,846)			償還長期借款	(99,967)	(99,967)	(99,966)	(99,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905	207,6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66,567	366,567	213,570	213,5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55)	(87,553)			發放現金股利	(626,106)	(626,106)	(624,257)	(624,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050	120,129			支付之利息	(12,759)	(12,759)	(13,468)	(13,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65)	(87,265)	(134,121)	(134,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050	299,050	167,462	167,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838	764,838	597,376	597,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888	\$1,063,888	\$764,838	\$764,8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974,574千元，主要來自於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將影響營業收入認列及表達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產品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了解有無重大變動；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應收帳款減損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2,162,558千元，佔合併流動資產總額30%，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管理階層考量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時，係依據客戶過去付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綜合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而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抽核樣本測試帳齡分析表歸屬區間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54,372千元及1,593,36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1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04,174千元及564,90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及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950千元及59,23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512千元及27,656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100千元及(18,020)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4)%及1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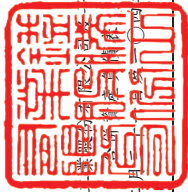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銘勝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10,409	33	\$2,459,30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8,420	2	415,871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1,268,416	15	1,241,80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34,856	2	147,5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七	2,162,558	26	2,037,04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1,011	-	25,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135	-	4,55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86,409	6	443,766	6
1410	預付款項		97,743	1	8,0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0	-	3,5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4,927	85	6,786,659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1,554	1	62,781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82,205	1	103,98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3,127	-	24,3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17,142	1	59,2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12,530	8	837,005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0,259	-	25,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2,638	1	23,7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及六.19	224,604	3	248,6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4,059	15	1,385,557	17
1xxx	資產總計		\$8,428,986	100	\$8,172,2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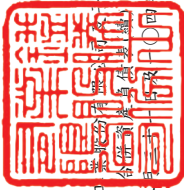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長：黃子成



錫勝三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588,769	19	\$1,318,05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100,00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6,320	-	-	-
2150	應付票據		4,727	-	7,69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31,633	9	827,59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245,407	3	183,4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1,445	1	31,1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13	-	8,643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7	210,489	2	245,675	3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19,436	-	99,9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0,339	36	2,722,259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	-	19,4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63,042	3	173,83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642	3	193,869	2
2xxx	負債總計		3,273,981	39	2,916,128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	1,802,426	21	1,788,876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170,183	14	1,215,849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945	10	771,38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814	1	121,8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0,190	17	1,288,265	16
	保留盈餘合計		2,353,949	28	2,181,459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49)	(1)	94,26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004)	(1)	(54,22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55,005	61	5,226,227	64
31xx	非控制權益		-	-	29,861	-
36xx	權益總計		5,155,005	61	5,256,088	6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428,986	100	\$8,172,2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974,574	100	\$7,074,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96,236)	(76)	(5,874,257)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8,338	24	1,200,725	17
6000	營業費用	(217,352)	(3)	(222,394)	(3)
6100	推銷費用	(261,412)	(3)	(361,394)	(5)
6200	管理費用	(184,544)	(3)	(110,783)	(2)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663,308)	(9)	(694,571)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030	15	506,15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6,393	1	130,9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28	-	154,145	2
7050	財務成本	(18,452)	-	(20,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4	-	27,656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83	1	292,624	4
7950	稅前淨利	1,142,413	16	798,778	11
8200	所得稅費用	(410,437)	(6)	(192,009)	(3)
	本期淨利	731,976	10	606,76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5)	-	(1,836)	-
8360	後備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887)	(4)	(46,9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4)	-	(17,8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00	-	(21,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31	1	(5,2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675)	(3)	(93,5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301	7	\$513,18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1,976		\$605,65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16	
		\$731,976		\$606,7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0,301		\$511,2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59	
		\$510,301		\$513,181	
9750	每股盈餘(元)	\$4.08		\$3.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90		\$3.21	

附註

四、六.21及七
六.8、六.22及七

六.22及七

六.23

四及六.9

四及六.25

六.24

四及六.9

四及六.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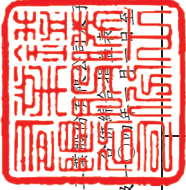
六.26

六.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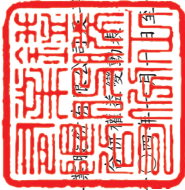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長：黃子成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5,301,376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079		(61,079)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1,343)			(552,914)						(552,914)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605,653	(74,756)	(17,839)				(71,343)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36)						605,653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817	(74,756)	(17,839)				(94,431)	
O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585	26,301									843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9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8,876	\$1,215,849	\$771,380	\$121,814	\$1,288,265	\$94,263	\$(54,220)	\$5,226,227	\$29,861	\$5,256,08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8,876	\$1,215,849	\$771,380	\$121,814	\$1,288,265	\$94,263	\$(54,220)	\$5,226,227	\$29,861	\$5,256,08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65		(60,56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551)						(554,55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1,555)									(71,5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731,976	(194,956)	(21,784)				731,976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35)	(194,956)	(21,784)				(221,675)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7,041	(194,956)	(21,784)				510,301	
O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550	25,889									39,439	
T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861)	
Z1	其他						5,144					5,14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1,400,190	\$(95,549)	\$(76,004)	\$5,155,005	\$-	\$5,155,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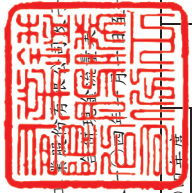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鎰勝三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稅前淨利	\$1,142,413	\$798,778			
A20010	調整項目：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127,773	157,854			
A20400	攤銷費用	8,612	8,663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611)	14,916			
A21200	利息費用	18,452	20,089			
A21300	利息收入	(54,787)	(78,844)			
A22300	股利收入	(4,831)	(4,665)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014)	(27,656)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7	8,261			
A30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53)	(971)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2,673	(9,626)			
A3118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5,512)	112,362			
A31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64	(2,788)			
A31230	存貨(增加)減少	(42,643)	123,550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693)	39,254			
A321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0	(2,780)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63)	2,531			
A32180	應付帳款(減少)	(95,965)	(73,721)			
A32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712	(34,068)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0	(6,394)			
A33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9,904	1,044,745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249,469)	(158,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435	886,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投資款增加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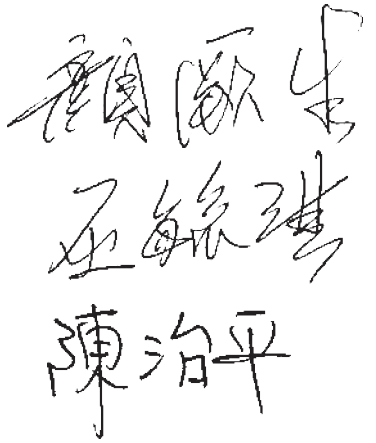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厥生

巫毓琪

陳治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673,148,817.00
減：其他綜合損益(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4,934,367.00)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731,975,762.00	
		\$ 727,041,395.00
小計		1,400,190,212.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73,197,57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9,739,004.00)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小計		1,277,253,632.0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4.0元)		(750,424,84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526,828,788.00

註 1. 盈餘分派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49,739,004.00)

董事長：黃子成



總經理：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授權如下： <u>(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小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u>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p>	<p>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1)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則得於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淨額)內，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p>	<p>配合公司營運實務所需</p>

<p>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依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p> <p>(一)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p> <p>(一)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依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下省略。</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下省略。</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以下省略。</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省略。</p>	<p>依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p>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開發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開發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分條文</p>
--	---	------------

<p>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訂 本次 修正 日期。</p>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廠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 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 (1) 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則得於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淨額)內，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七)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 (一)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經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支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另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 公開發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二)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之數額為員工及董監之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2.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如下：

- (1) 員工酬勞 49,800,000 元。
- (2) 董監酬勞 14,000,000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 員工酬勞 45,557,900 元。
- (2) 董監酬勞 14,000,000 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八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7,627,18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7,631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763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三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06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黃子成	8,782,682	4.68
董 事	方義雄	10,916,224	5.82
董 事	黃欽明	274,632	0.15
董 事	周友義	214,616	0.11
董 事	王進雄	13,390	0.01
獨立董事	呂有勝	200,000	0.11
獨立董事	王亮凱	396	0.00
小 計		20,401,940	10.88
監 察 人	顏厥生	1,635,317	0.87
監 察 人	巫毓琪	—	—
監 察 人	陳治平	—	—
小 計		1,635,317	0.87
合 計		22,037,257	11.75